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李秀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	79-NX-00048348-6	1	110
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	80-NX-00085844-6	1	5
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	81-NX-00117297-2	1	11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3	126
02	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		
03	本判決不得上訴。		
04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	4
			月
			30
			日
05		書記官	蘇懌帆